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检测内容.....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7

8.2 人员资质 .....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9.验收监测结果 .....	31
9.1 废气 .....	31
9.2 废水 .....	32
9.3 噪声 .....	34
9.4 油气回收系统 .....	3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7
10.环保检查结果 .....	3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3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3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8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	39
11.验收监测结论 .....	40
11.1 废水 .....	40
11.2 废气 .....	40
11.3 噪声 .....	40
11.4 后续工作 .....	40
11.5 结论 .....	40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4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	45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46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7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	48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	49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52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53

附件 1、营业执照 .....	55
附件 2、环评批复 .....	56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62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3
附件 5、高清洁车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	70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80
附件 7、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82
附件 8、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100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0

## 1.项目概况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度 31 分 0.524 秒，23 度 7 分 12.850 秒），总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12 平方米，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等。埋地车用燃料罐埋设 4 个 50m<sup>3</sup>埋地卧式双层车用燃料罐（2 个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2 个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折合可代替汽油燃料容量为 100m<sup>3</sup>，可代替柴油燃料容量为 100m<sup>3</sup>，属二级加注站，该站设有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4800 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5000 吨。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18 号）。

由于建设单位自身发展需要及响应市场发展需求，项目新增一台隧道式洗车机对进站加注燃料的社会车辆进行冲洗。故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完成，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02MA7H1A2U6N001Q，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且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进行调试。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24-0030-L。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以及批复中已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雨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2022年10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18号），2022年10月14日；

(3)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2024年1月；

(4)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2024年1月15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雨水、噪声），报告编号：GDHJ-24100177；

(2)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油气回收），报告编号：GDHJ-24100299

(3)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地理坐标：E112°31'0.524"，N23°7'12.85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北面为砚都大道,南面为隔塘村，西面为黄岗三路，东面为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变化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隔塘村	0	-1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功能区：二类；	南	10
沙湖沙头村	174	-66	居民			西南	186
沙湖村	0	-174	居民			南	174
春晖实验学校	278	-149	师生			西南	315
春晖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	172	-257	师生			西南	309
城市阳光花园	325	-305	居民			西南	446
肇庆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肇庆市财政局）	402	109	职工			西北	417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5	239	职工			西北	496
华英城	61	265	居民			北	272
肇庆市第六中学	-181	104	师生			北	209
尚东康城	-72	366	居民			北	373
明德幼儿园	-287	-215	师生			东	359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建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12 平方米，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等。埋地车用燃料罐埋设 4 个 50m<sup>3</sup>埋地卧式双层车用燃料罐（2 个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2 个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折合可代替汽油燃料容量为 100m<sup>3</sup>，可代替柴油燃料容量为 100m<sup>3</sup>，属二级加注站，该站设有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环评及批复

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与环评和补充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补充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6 枪燃料加注机	6 枪	每台加注机 D 型配四支加注枪、Y 型配两支加注枪	6 台	6 台	4 台	-2	基本一致
2	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埋地储存罐	SF 双层罐、V=50m <sup>3</sup> Φ 2610*8500mm，总长：9880mm	/	2 个	2 个	2 个	0	一致
3	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埋地储存罐	SF 双层罐、V=50m <sup>3</sup> Φ 2610*8500mm，总长：9880mm	/	2 个	2 个	2 个	0	一致
4	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	/	燃料卸车油气平衡	1 套	1 套	1 套	0	一致
5	加注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	/	燃料加注油气回收	1 套	1 套	1 套	0	一致
6	洗车机	富来盈隧道式 GC-901	/	0 套	1 台	1 台	+1	一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和补充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加注棚	位于项目西面，占地面积约 456m <sup>2</sup> ，设有 6 个加注机	位于项目西面，占地面积约 456m <sup>2</sup> ，设有 4 个加注机	基本一致
	加注站房	位于项目西南面，占地面积约 147m <sup>2</sup> ，共 2 层，一层为便利店，二层为办公室	位于项目西南面，占地面积约 147m <sup>2</sup> ，共 2 层，一层为便利店，二层为办公室	一致

辅助工程	埋地车用燃料罐储存区	位于项目北面, 占地面积约 103.14m <sup>2</sup> , 设有 4 个储罐, 各 50m <sup>3</sup>	位于项目北面, 占地面积约 103.14m <sup>2</sup> , 设有 4 个储罐, 各 50m <sup>3</sup>	一致
	配电间	位于项目东面,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项目东面,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基本一致
	废气	储罐大呼吸挥发的废气经油气平衡回收装置回收回储罐中, 未回收的气体通过通气管高空排放; 储罐小呼吸挥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注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 以液态形式回收至等级较低的车用燃料罐, 未回收的气体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呼吸挥发的废气经油气平衡回收装置回收回储罐中, 未回收的气体通过通气管高空排放; 储罐小呼吸挥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注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 以液态形式回收至等级较低的车用燃料罐, 未回收的气体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厂区设 1 个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5m <sup>2</sup>	厂区设 1 个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5m <sup>2</sup> ; 1 个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	基本一致
	消防	事故应急池、消防沙池、消防器材箱等设施	4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消防沙池、消防器材箱等设施	基本一致

表3-2.3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产能 (t/a)		相符性分析
			设计能力	调试期间总消耗量	
1	高清洁车用燃料 (D 型)	储罐	4800 吨	1100 吨	基本一致
2	高清洁车用燃料 (Y 型)	储罐	5000 吨	500 吨	基本一致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设备用水。

##### 1、生活用水

项目雇员 30 人，均不在站内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排水量约为 270m<sup>3</sup>/a。

## 2、洗车设备用水

单台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50L，则日清洗水量为 4.5m<sup>3</sup>，年清洗废水量为 1642.5m<sup>3</sup>，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05m<sup>3</sup>/d、1478.25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分别经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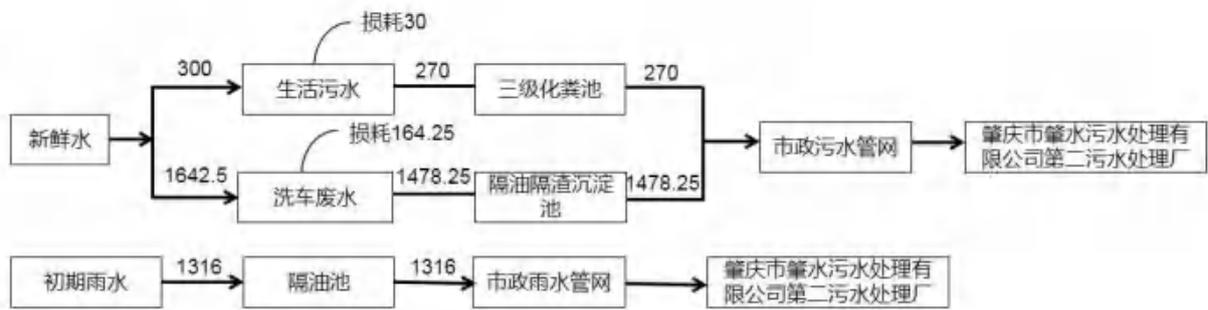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a

### 3.4 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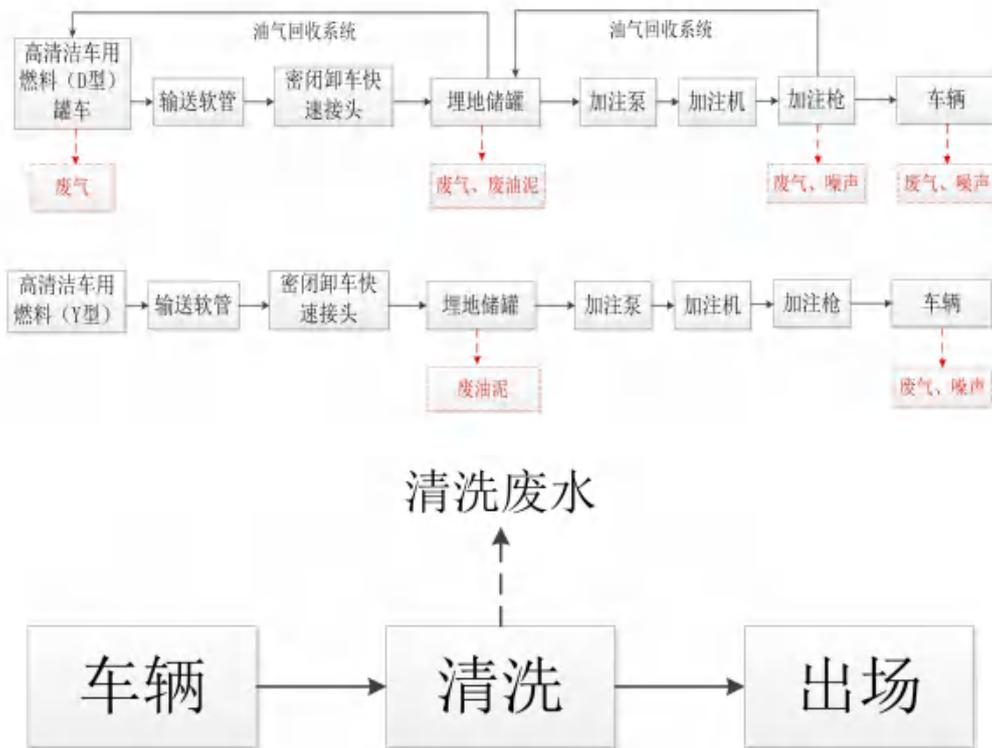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加注站主要是为来往的车辆提供车用燃料加注供应服务，工艺主要由卸车、储存和车用燃料加注组成。车用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92#汽车替代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0#柴油替代燃料）由槽车运入加注站，通过快速接头与卸车口的接头连接，车用燃料靠重力通过卸车软管和埋地敷设的输送管，分别卸入埋地车用燃料罐中。加注时，通过潜加注泵把车用燃料从储罐输送至各加注机，经过加注枪注入车辆的燃料箱内。考虑到安全、环保、节能措施，加注站设油气回收系统。

#### 1、卸料

加注站采用罐车陆路运输燃料，采用密闭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软管链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燃料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挥发的燃料蒸气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在卸料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燃料蒸气的挥发程度，产生了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而储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燃料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

## 2、储存

成品燃料在储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气体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气体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气体从液相中蒸发，至止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气体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气体的排放，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

## 3、加注

在向车用油箱加注时，先通过加注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埋地储罐中的燃料送至加注机计量系统送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注机连接的加注枪将燃料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注枪设单独管线吸燃料。加注时，燃料箱内的油气通过加注枪内部与输送管并联的油气回收管线进行回收，油气经地下管道进入真空泵，以液态形式回收至等级较低的车用燃料罐。

气体回收系统说明：

根据设计采用二级气体回收系统对运营期间产生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回收。挥发性气体回收系统由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加注气相回收装置（二次回收）组成。

①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料过程中挥发的的气体收集到罐车内，运回储罐车进行气体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挥发性气体回收实现过程：在罐车卸料过程中，罐车罐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料过程中挥发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管线回到罐车内，达到气体收集的目的。待卸料结束，地下储罐与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气体回收阶段结束。卸料气相回收系统回收率约为90%。

②加注气相回收装置（二次回收）：是采用真空辅助式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回收设备，将在加注过程中挥发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地下气体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过程。该阶段气体回收实现过程：加注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加注枪、气体回收管、真空泵等气体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1.2之间要求，将加注过程挥发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回收至储罐内。加注气相回收系统回收率约为90%。

## 4、自助洗车

项目设置一套隧道式洗车机对进站加注的车辆进行表面清洗，在喷枪中加入自来水及少量泡沫清洗剂，通过喷枪冲洗汽车表面，去除其表面灰尘及油污。清洗完成后，隧道内配套风机对车辆进行风干，最后人工进一步擦干，完成洗车过程。

####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 (1)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含油）、洗车清洗废水。
- (2)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注废气、车辆尾气。
- (3)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废油泥等。
- (4)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注机设备运行噪声。

###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补充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b>一、性质</b>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	本项目主要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	本项目主要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	否
<b>二、规模</b>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 6 枪燃料加注机 6 台、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埋地储存罐 2 个、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埋地储存罐 2 个、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套、加注油气回收系统一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 6 枪燃料加注机 6 台、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埋地储存罐 2 个、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埋地储存罐 2 个、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套、加注油气回收系统一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 6 枪燃料加注机 4 台、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埋地储存罐 2 个、50m <sup>3</sup> 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埋地储存罐 2 个、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套、加注油气回收系统一套	否
<b>三、地点</b>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否
<b>四、生产工艺</b>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车用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92#汽车替代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0#柴油替代燃料）由槽车运入加注站，通过快速接头与卸车口的接头连接，车用燃料靠重力通过卸车软管和埋地敷设的输送管，分别卸入埋地车用燃料罐中。加注时，通过潜加注泵把车用燃料从储罐输送至各加注机，经过加注枪注入车辆的燃料箱内	车用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92#汽车替代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0#柴油替代燃料）由槽车运入加注站，通过快速接头与卸车口的接头连接，车用燃料靠重力通过卸车软管和埋地敷设的输送管，分别卸入埋地车用燃料罐中。加注时，通过潜加注泵把车用燃料从储罐输送至各加注机，经过加注枪注入车辆的燃料箱内	车用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92#汽车替代燃料）、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0#柴油替代燃料）由槽车运入加注站，通过快速接头与卸车口的接头连接，车用燃料靠重力通过卸车软管和埋地敷设的输送管，分别卸入埋地车用燃料罐中。加注时，通过潜加注泵把车用燃料从储罐输送至各加注机，经过加注枪注入车辆的燃料箱内	否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b>废气：</b>卸油和加注过程采用气相回收系统对产生的燃料气体进行回收，无法收集到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以高空排放及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b>噪声：</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废油及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均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均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b>废气：</b>卸油和加注过程采用气相回收系统对产生的燃料气体进行回收，无法收集到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以高空排放及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b>噪声：</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废油及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均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均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p> <p><b>废气：</b>卸油和加注过程采用气相回收系统对产生的燃料气体进行回收，无法收集到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气体以高空排放及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b>噪声：</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废油及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均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否
---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端建〔2022〕18号）要求、补充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4.1-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sup>3</sup> /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236.5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雨水	pH、石油类、SS	1316	隔油池		0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汽车清洗废水	洗车用水	SS、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	1478.25	隔油隔渣沉淀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限值要求	0	经洗车设备下方收集池收集后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储罐安装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对储罐大呼吸废气进行回收处理，未回收部分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回收率达 90%；加注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回收率达 90%。

表4.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1	储罐大呼吸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卸料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	储罐小呼吸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地理式储罐、覆土覆盖、沙子回填	
3	加注过程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气相回收系统（二次回收）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经过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墙体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最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5.4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

#### (2) 油泥

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会在罐底积累油泥，需定时清除。油品品质越好，储油罐中油渣的产生量越少。油罐清理工作将委托专业的油罐清理公司进行，频率为 3~5 年一次，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油泥渣约 0.8t/次，本项目清除频率按 4 年 1 次算，则产生的油泥渣为 0.1t/a。每次清理产生的废油及油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

#### (3) 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

加注站运营过程中隔油池会产生浮油及含油废渣。加注站隔油池一年清掏一次，产生浮油以及含油废渣等油水混合物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高清洁

车用燃料（D型）总用量为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总用量为5000吨，则油泥/浮油和沉渣产生量为0.98t/a。隔油池定期进行清洗，每次清理产生的废渣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

#### （4）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时，会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为0.1t/a，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2-1。

表4.2-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隔油隔渣沉淀池	30	30%
废气	油气平衡回收装置	60	60%
噪声	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5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	3	3%
绿化	绿化	2	2%
合计		10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补充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的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限值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	基本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补充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一致
3	噪声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一致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补充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环评报告表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p><b>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有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b>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三级沉淀措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污水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废气	<p><b>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根据《肇庆市环境规划技术报告》（2007年2月）规定的肇庆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方案，肇庆市全市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属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他未作规定的地区均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设立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b>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有隔塘村、沙湖沙头村、沙湖村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噪声	<p><b>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肇府函〔2021〕58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功能区，北面23米为砚都大道，东、南、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p>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GB3096-2008) 2类标准，北面执行 4a类标准。</p> <p><b>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为 24 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噪声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进一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夜间噪声管理，严禁车辆鸣笛。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虽会增加项目周边的噪声值，在经过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墙体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增加幅度很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贡献值对最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b>固体废物</b></p>	<p><b>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b>环境风险</b></p>	<p><b>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甲醇、二甲苯。本评价认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区阀门损坏等原因发生甲醇、二甲苯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不充分燃烧 CO 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落实风险方法措施、环境风险安全管理对策及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p>
<p><b>地下水、土壤影响</b></p>	<p><b>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绿地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草本植物为主，绿地率为 8.27%，以防止油气无组织扩散，大气沉降的影响。项目除绿地外的地面，全部设置地面硬化，西、南侧站场场界设置 2.5 米高实体围墙，防止油品大量泄漏，地面漫流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源以及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 二、建议

本项目建成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项目落实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影响降到最低。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4、建议按有关规范设置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并树立标识牌，并按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三、综合结论

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项目外售产品为新型车用燃料，外购已调配好的燃料进行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主要对汽油车进行加注、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对柴油车进行加注。项目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以及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施工期间，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置。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及汽车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LAS
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20

表 6-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6~9
2	悬浮物（SS）	20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6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	150
5	石油类	3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	10
7	氨氮	10	25
8	总氮	20	30
9	总磷	0.5	3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注机自带气相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详见下表。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甲醇	12
	二甲苯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较严值	NMHC	4.0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5 加注机自带气相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限值	标准来源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 剩余压力限值	478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Pa	
气液比	1.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吕春辉、周圈、黄丽萍、宁家鑫

分析人员：曾志祥、姚沛达、韦曼、黄祎云

分析时间：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8日

检测内容见表 7.1-1~4。

表 7.1-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2024.10.21 2024.10.22	4次/天 共2天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石油类		
洗车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7.1-2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24.10.21 2024.10.22	80%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1H 均值）	2024.10.21 2024.10.22	80%	3次/天 共2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 6#				
厂内无组织废气 7#				
厂内无组织废气 8#				

表 7.1-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南一米处 N1	厂界噪声	2024.10.21 2024.10.22	80%	昼夜各 1 次/ 天，共 2 天
厂界西一米处 N2				
厂界北一米处 N3				

表 7.1-4 油气回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	92#、95#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2024.10.21	1次/天，共1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9790II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备注	“——”表示没有检出限。		

## 8.2 人员资质

###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表 8.2-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吕春辉	GDHJ-SG-0178
	周圈	GDHJ-SG-0180
	黄丽萍	GDHJ-SG-0179
	宁家鑫	GDHJ-SG-0188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姚沛达	GDHJ-SG-0171
	韦曼	GDHJ-SG-0184
	黄祎云	GDHJ-SG-019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8.3-1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10月21日 ~ 10月22日	MH1200	GDHJ-X-016	0.5	0.4939	-1.23	0.5043	0.87	±5	合格
	MH1200	GDHJ-X-017	0.5	0.5011	0.21	0.4973	-0.54	±5	合格
	MH1200	GDHJ-X-018	0.5	0.4961	-0.78	0.4981	-0.38	±5	合格
	MH1200	GDHJ-X-019	0.5	0.4996	-0.08	0.4965	-0.69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5。

表 8.3-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0月21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10月22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编号：GDHJ-X-053。

表 8.3-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53	54	-0.93	≤15	合格	281	281±13	合格
			22.7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9	-0.80	≤20	合格	119	110±12	合格
			23.9	23.2±1.5						
	10月22日	氨氮	1.08	1.11	-1.37	≤10	合格	0.411	0.422±0.0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	54	-0.93	≤10	合格	276	281±13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9	-0.80	≤20	合格	121	110±12	合格
								24.2	23.2±1.5	合格
		氨氮	1.11	1.08	1.37	≤10	合格	0.413	0.422±0.032	合格
洗车 废水 排放 口	10月 21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4	0	≤25	合格	2.26	2.20±0.11	合格
	10月 22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4	0	≤25	合格	2.26	2.20±0.11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0.21			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	4	4	3	3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5	4	5	4	4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	4	4	5	4	5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68	0.65	0.68	0.66	0.69	0.6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96	0.96	0.98	0.96	0.95	0.9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98	0.96	0.99	0.97	0.97	0.9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97	0.98	0.99	0.98	0.97	0.99		

注：1、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2024.10.21 风向：西南风，风速：3.1m/s；晴；2024.10.22 风向：西南风，风速：3.2m/s；晴。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 评价
		2024.10.21			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厂内无组织废 气 5#	1.12	1.16	1.13	1.13	1.17	1.13	6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6#	1.15	1.20	1.19	1.17	1.19	1.18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7#	1.13	1.18	1.14	1.13	1.17	1.14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8#	1.17	1.19	1.18	1.17	1.19	1.18		达标

注：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4.10.21 风向：西南风，风速：3.1m/s；晴；2024.10.22 风向：西南风，风速：3.2m/s；晴。

3、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无量 纲）	2024.10.21	7.2 (26.2℃)	7.4 (26.2℃)	7.3 (26.4℃)	7.2 (26.5℃)	6-9	达标
	氨氮		1.10	1.13	1.22	1.1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0	52	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8	17.5	18.2	20.0	300	达标
	悬浮物		28	27	30	2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31	0.19	0.24	1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	pH 值（无量 纲）	2024.10.22	7.2 (26.2℃)	7.4 (26.2℃)	7.3 (26.4℃)	7.2 (26.5℃)	6-9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放口	氨氮		1.10	1.13	1.08	1.1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6	58	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9.6	20.3	20.6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8	2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30	0.27	0.27	100	达标

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4.10.21 天气：晴；2024.10.22 天气：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微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初期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初期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2024.10.21	29	26	27	28	4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悬浮物	2024.10.22	27	23	23	28	4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4.10.21 天气：晴；2024.10.22 天气：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洗车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洗车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洗车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2024.10.21	27	28	23	26	100	达标
	石油类		0.34	0.25	0.28	0.3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2	0.14	0.13	10	达标
	悬浮物	2024.10.22	24	29	30	26	100	达标
	石油类		0.28	0.26	0.30	0.2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2	0.13	0.13	10	达标

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4.10.21 天气：晴；2024.10.22 天气：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执行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9.3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3-1。

表 9.3-1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一米处 N1	2024.10.21	昼间	58.5	60	50	达标
		夜间	47.8			
厂界西一米处 N2		昼间	58.6	70	55	达标
		夜间	48.1			
厂界北一米处 N3		昼间	67.5	70	55	达标
		夜间	54.2			
厂界南一米处 N1	2024.10.22	昼间	58.7	60	50	达标
		夜间	48.1			
厂界西一米处 N2		昼间	57.6	70	55	达标
		夜间	48.2			
厂界北一米处 N3		昼间	67.8	70	55	达标
		夜间	54.4			

注：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4.10.21 风速 3.1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4.10.22 风速 3.2m/s; 无雨雪, 无雷电。

4、项目的东面与邻厂共边界, 故没有设监测点。

5、执行标准: 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

## 9.4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检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结果评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号	92#、95#	11	18	26	达标
2 号	92#、95#	12	19	23	达标
3 号	92#、95#	14	23	33	达标
4 号	92#、95#	12	18	24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结论	该加油站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的要求。				

密闭性检测结果见表 9.4-2。

表 9.4-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油罐编号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
油罐服务加油枪数	4	8	8	/
油罐容积 (L)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汽油体积 (L)	25365	29900	25685	80950
油气空间 (L)	24635	20100	24315	69050
初始压力	/	/	/	501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518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529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544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559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57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482

结果评价	/	/	/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的要求。			

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9.4-3。

表9.4-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流量(L/min)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9	censtar	高	16.78	33.08	30.44	17.31	1.03	达标
22	censtar	高	17.53	29.15	36.08	18.67	1.06	达标
24	censtar	高	15.81	27.15	34.94	17.01	1.08	达标
12	censtar	高	15.36	35.88	25.69	16.14	1.05	达标
21	censtar	高	15.96	29.99	31.93	16.35	1.02	达标
9	censtar	高	15.77	30.79	30.73	16.21	1.03	达标
4	censtar	高	17.22	29.33	35.23	18.00	1.04	达标
1	censtar	高	16.54	28.99	34.23	17.33	1.05	达标
15	censtar	高	16.19	27.11	35.83	17.56	1.08	达标
13	censtar	高	15.11	28.20	32.15	15.44	1.02	达标
18	censtar	高	15.36	31.04	29.69	16.08	1.05	达标
16	censtar	高	15.87	29.42	32.37	16.43	1.04	达标
14	censtar	高	17.13	29.39	34.97	18.21	1.06	达标
17	censtar	高	15.42	27.97	33.08	16.25	1.05	达标
5	censtar	高	15.55	28.12	33.18	16.02	1.03	达标
2	censtar	高	15.28	29.70	30.87	15.78	1.03	达标
11	censtar	高	15.67	29.24	32.15	16.62	1.06	达标
8	censtar	高	15.84	28.84	32.95	16.54	1.04	达标
20	censtar	高	16.21	28.56	34.05	16.59	1.02	达标
23	censtar	高	15.54	27.59	33.79	16.25	1.04	达标

执行比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结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值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3742t/a。因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

## 10.环保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18号）。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完成，于2024年3月18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2MA7H1A2U6N001Q，有效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发布了《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24-0030-L。

###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项目已于2024年3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洗车废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限值要求，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及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11.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西面、南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的要求；北面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的要求。

### 11.4 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

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41202-04-01-49 8026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7'12.850"N, 112°31'0.524"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2MA7H1A2U6N001Q				
	验收单位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2MA7H1A2U6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3742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端州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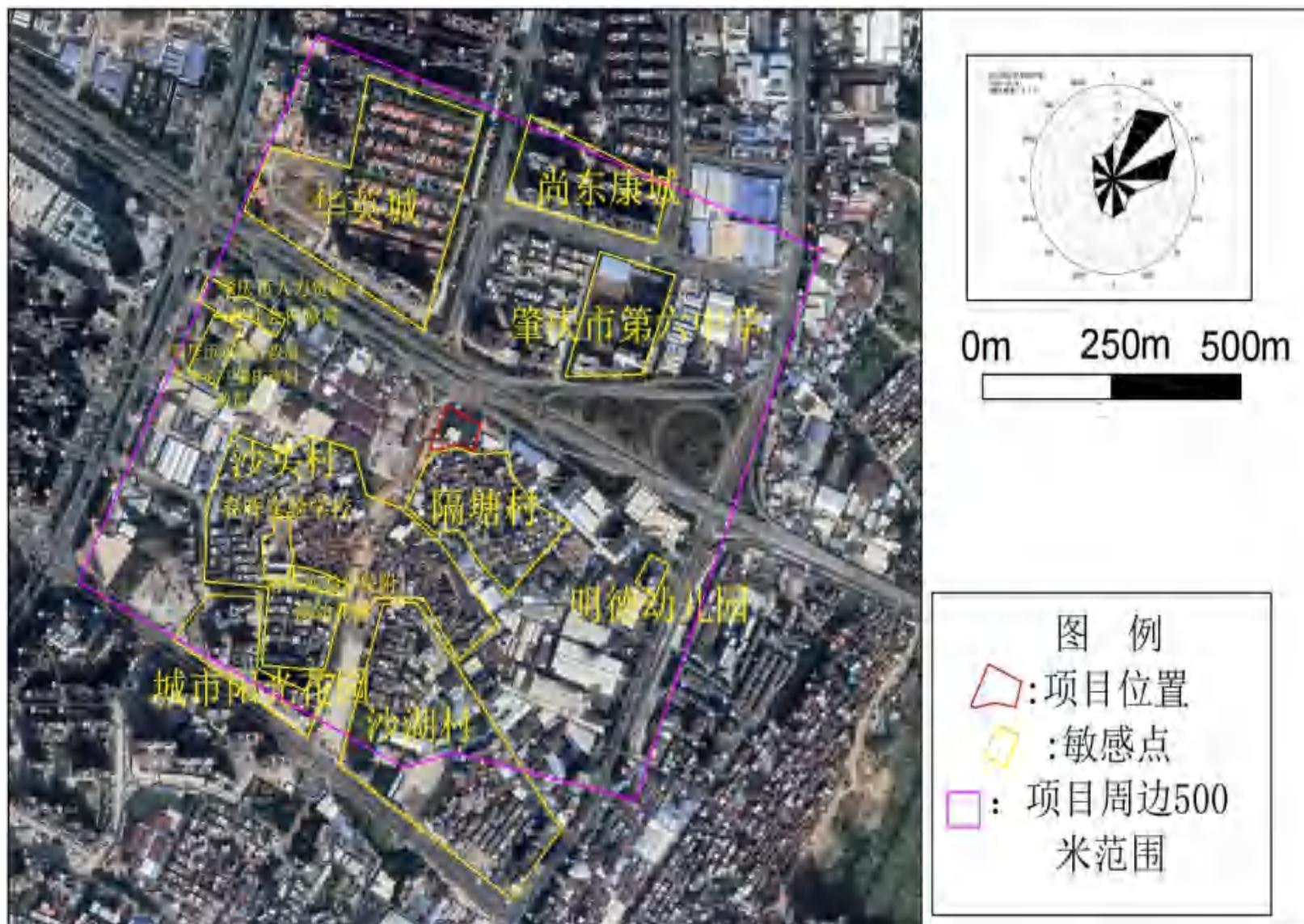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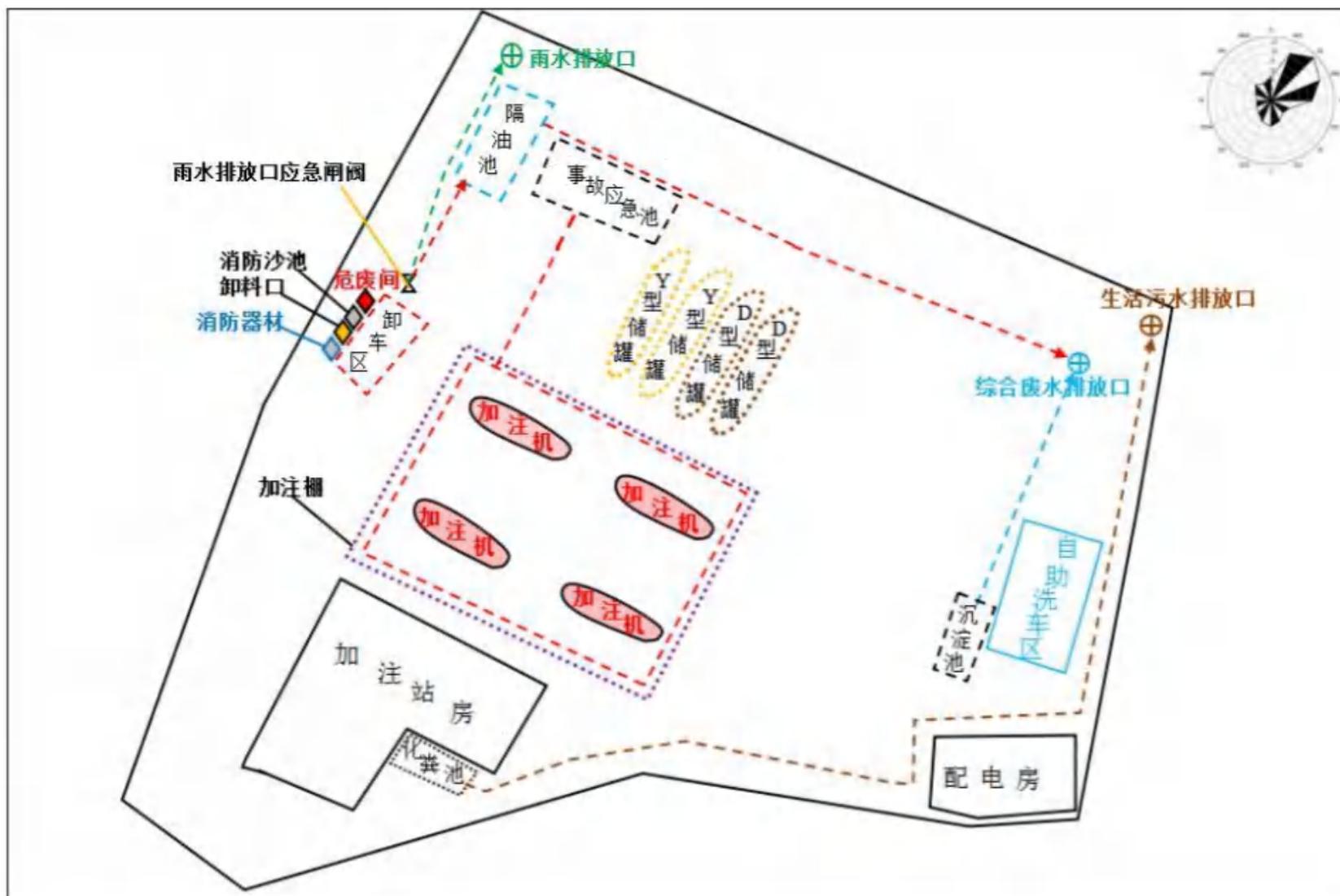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洗车沉淀池



隔油池



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应急闸门



危废暂存间



消防沙箱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初期雨水排放口</p>	<p>初期雨水排放口</p>
	
<p>洗车废水排放口</p>	<p>洗车废水排放口</p>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一米处 N1



厂界西一米处 N2



厂界北一米处 N3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图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7H1A2U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南权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土名:大鱼塘)(延长亮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东侧)办公楼一楼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2〕18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 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项目外售产品为新型车用燃料，外购已调配好的燃料进行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 型）主要对汽油车进行加注、高清洁车用燃料（Y 型）对柴油车进行加注。项目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以及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 1 —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储罐大呼吸、燃料加注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施工期间，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作无害化处置。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 4 —

## 附件3、补充分析报告意见

###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新增洗车工序 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1月15日，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端州区组织召开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简称“补充分析报告”）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审阅了该建设项目补充分析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中心坐标为：112度31分0.524秒，23度7分12.850秒）。项目总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0.12平方米，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等。埋地车用燃料罐埋设4个50m<sup>3</sup>埋地卧式双层车用燃料罐（2个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2个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折合可代替汽油燃料容量为100m<sup>3</sup>，可代替柴油燃料容量为100m<sup>3</sup>，属二级加注站，该站设有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年预计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 二、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出具的《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18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未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项目变更情况

原项目不设洗车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建设单位自身发展需要及响应市场发展需求，项目拟新增一台隧道式洗车机对进站加注燃料的社会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专家组意见

项目新增洗车工序，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0洗车场”，除“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其他洗车场均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要编制环评报告。本项目只对进站加注燃料的社会车辆进行清洗，不对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故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补充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滕建标、颜幼平、林少雄

2024年1月15日

附表：评审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滕建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2HHHT0138

甲方（委托方）：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土名：大鱼塘）（延长光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东侧）办公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7H1A2U6N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939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4F86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污泥	900-249-08	0.03	固态	袋装	焚烧
2	含油废渣	900-249-08	0.02	固态	袋装	焚烧
3	含油废液	900-249-08	0.03	液态	桶装	物化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0.1	/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

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

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品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土名：大鱼塘）（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东侧）办公楼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35080104001489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7H1A2U6N	行号: 103585035086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送钱物、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

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02月27日起至2025年02月26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权芳

业务联系人: 高权芳

联系电话: 13527839500

E-mail: 13527839500@163.com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旭

业务联系人: 陈程

联系电话: 0756-7716802/13265900181

E-mail: chenc@zhuihua.com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02402HHHT013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含油污泥	900-249-08	0.03	1200	4500	甲方
2	含油废渣	900-249-08	0.02			甲方
3	含油废液	900-249-08	0.03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甲方
合计:			0.1	/	/	/

备注:

1. 结算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 ¥1200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元/年;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 0.1 吨/年, 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 2) 以上价格含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合同年处置服务费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 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 3500 元/车次拼车收运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3.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402HHHT0138) 的结算依据。
4. 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肇庆宏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6、高清洁车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b>国联质检</b>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152717110306-1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7日
<h1>检测报告</h1> <p>TEST REPORT</p>		
<b>No A00210405199-1</b>		
		
产品名称:	高清洁车用燃料 (D型)	
委托单位:	广东中佳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p>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p>		
<hr/>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UNQD  400-808-2011 www.xaunqd.com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10405199-1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高清洁车用燃料 (D型)	商 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92号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
检测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1年04月23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检测日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5月28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广东中佳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5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基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4号	样品状态 Sample condition	液体, 散装, 样品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委托方代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董晋华
检测项目 Items of inspection	外观等 24 项		
检测依据或综合判断原则 Inspection/Judgement regulations	Q/420103 ZGNY 001-2021《高清洁车用燃料 (D型)》		
<b>检测结果 (Result)</b>			
具体结果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1-05-28			
备注 Remarks	1.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D2。 3. 此报告代替原报告A00210405199, 原报告已作废。		

主检

李莫利

审核

亢启杰

批准

吕龙刚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UNQD 400-808-2011  
www.saunqd.com



## 检测报告

№ A00210405199-1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方法标准
1	*外观	/	清亮透明,不分层,无可见杂质	清亮透明,不分层,无可见杂质	/	Q/420103 ZGNY 001-2021目测
2	抗爆性: 辛烷值 (RON)	/	≥92	>100	符合	GB/T 5487-2015
3	*抗爆指数 (RON+MON)/2	/	≥87	>100	/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4	铅含量	g/L	≤0.005	0.0025	符合	GB/T 8020-2015
5	馏程: 10%蒸发温度 50%蒸发温度 90%蒸发温度 终馏点 残留量 (体积分数)	℃ ℃ ℃ ℃ %	≤65 ≤110 ≤185 ≤205 ≤2	52.5 100.0 174.0 187.5 1.0	符合	GB/T 6536-2010
6	蒸气压	kPa	45~85	75.00	符合	GB/T 8017-2012
7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mg/100ml	≤30	2.5	符合	GB/T 8019-2008
8	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mg/100ml	≤5	0.5	符合	GB/T 8019-2008
9	诱导期	min	≥480	>480	符合	GB/T 8018-2015
10	硫含量	mg/kg	≤10	4.447	符合	SH/T 0689-2000
11	硫醇 (博士试验)	/	通过	通过	符合	NB/SH/T 0174-2015
12	铜片腐蚀 (50℃, 3h)	级	≤1	1a	符合	GB/T 5096-2017
13	水溶性酸或碱	/	无	无	符合	GB/T 259-1988
14	*机械杂质	/	无	无	/	Q/420103 ZGNY 001-2021目测
15	*水分 (质量分数)	%	≤0.15	0.0032	/	SH/T 0246-1992
16	锰含量	g/L	≤0.002	未检出 (定量限: 0.00025)	符合	NB/SH/T 0711-2019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 A00210405199-1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方法标准
17	铁含量	g/L	≤0.01	0.0024	符合	NB/SH/T 0712-2002
18	*低温抗相分离性能 11月15日至3月15日 (-10℃, 4h)	/	清亮透明,无相 分离	清亮透明,无 相分离	/	Q/420103 ZGNY 001-2021 6.1
19	*遇水抗相分离性能 (加水0.15%, 20℃, 静置4h)	/	清亮透明,无相 分离	清亮透明,无 相分离	/	Q/420103 ZGNY 001-2021 6.2
20	密度 (20℃)	kg/m <sup>3</sup>	720~775	747.3	符合	GB/T 1884-2000
21	苯含量 (体积分数)	%	≤1.0	0.12	符合	SH/T 0693-2000
22	甲醇含量 (体积分数)	%	10~25	24.4	符合	GB/T 31776-2015
23	芳烃含量 (体积分数)	%	≤35	18.6	符合	GB/T 30519-2014
24	烯烃含量 (体积分数)	%	≤16	10.0	符合	GB/T 30519-2014
以下空白						

检测合格  
UNQD  
盖章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335513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09.07

(21) 申请号 202110490185.9 C10L 1/16 (2006.01)  
(22) 申请日 2021.05.06 C10L 1/182 (2006.01)  
(71) 申请人 东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10L 1/183 (2006.01)  
地址 541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 C10L 1/185 (2006.01)  
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C10L 1/224 (2006.01)  
(72) 发明人 蒙呈星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11569  
代理人 马丛  
(51) Int. Cl.  
C10L 1/04 (2006.01)  
C10L 1/14 (2006.01)  
C10L 10/00 (2006.01)  
C10L 10/02 (2006.01)  
C10L 10/04 (2006.01)  
C10L 10/08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6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高燃烧值车用醇基燃料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车用燃料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高燃烧值车用醇基燃料。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高燃烧值车用醇基燃料,按照质量份数计,包括以下组分:一元醇15~30份,烃类化合物35~56份,二甲苯25~35份,甲基丙烯酸胺0.03~0.15份,4-叔丁基-2,6-二异丙基苯酚0.01~0.12份和助燃剂0.04~0.28份;所述助燃剂包括异辛烷、二异丙醚和二甲醚。所述高燃烧值车用醇基燃料可以克服热值低的问题的同时,还具有抗氧化、抗腐蚀、抗溶胀和性能稳定等特性。

CN 113355139 A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152717110306-1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7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10405195**



产品名称:                     高清洁车用燃料 (Y型)                    

委托单位:                     广东中佳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UNQD  400-808-2011  
 www.xaunqd.com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00210405195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高清洁车用燃料 (Y型)	商 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0号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
检测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21年04月23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检测日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4月30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广东中佳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5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基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瑞路4号	样品状态 Sample condition	液体, 散装, 样品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委托方代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董晋华
检测项目 Items of inspection	氧化安定性 等 15 项		
检测依据或综合判断原则 Inspection/Judgement regulations	Q/420103 ZGNY 002-2021《高清洁车用燃料 (Y型)》		
<b>检测结果 (Result)</b>			
具体结果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Date: 2021-04-30			
备注 Remarks	1.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Y2。		

主检

任杰

审核

亢志杰

批准

吕龙刚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UNQD 400-808-2011  
www.xaunqd.com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A0021040519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方法标准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mg/100ml	≤2.5	1.1	符合	SH/T 0175-2004
2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7	2.16	符合	GB/T 258-2016
3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	≤0.3	0.018	符合	GB/T 17144-1997 (微量法)
4	灰分(质量分数)	%	≤0.01	0.0050	符合	GB/T 508-1985
5	铜片腐蚀(50℃, 3h)	级	≤1	1a	符合	GB/T 5096-2017
6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无	符合	GB/T 260-2016
7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无	无	符合	GB/T 511-2010
8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7	2.0	符合	SH/T 0806-2008
9	运动粘度(20℃)	mm <sup>2</sup> /s	3.0~8.0	3.602	符合	GB/T 265-1988
10	凝点	℃	≤0	-20	符合	GB/T 510-2018
11	冷滤点	℃	报告	0	/	NB/SH/T 0248-2019
12	闪点(闭口)	℃	>60	63.5	符合	GB/T 261-2008 步骤A
13	十六烷指数	/	≥46	55	符合	GB/T 11139-1989
14	馏程: 50%回收温度 90%回收温度 95%回收温度	℃	≤300 ≤355 ≤365	267.5 341.0 358.0	符合	GB/T 6536-2010
15	密度(20℃)	kg/m <sup>3</sup>	810~850	823.0	符合	GB/T 1884-2000
以下空白						

技术  
专用章



## 注意事项

### NOTICE

- 1、纸质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paper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Paging Seal.
- 2、电子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加密校验错误无效。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with decryption failed.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 4、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其等效标识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signature of approver or equivalent identification.
- 5、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对暂未纳入本机构资质认定/认可的检测项目加\*表示，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法律效应。  
For the test items that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recogn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the addition of \* indicates that the test items are only for internal use by customers and have no legal effect.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all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ed the report.
- 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ermission, it is forbidden by using this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地址 (Address)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Building No. 8, Synergetic Innovation Hub, Fengdong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Shaanxi Province

服务热线 (Tel) : 029-84346232

邮编 (Zip Code) : 710086

E-mail: xaunqd@126.com

http://www.xaunqd.com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3293036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08.24

(21) 申请号 202110490180.6 C10L 1/182 (2006.01)  
(22) 申请日 2021.05.06 C10L 1/185 (2006.01)  
(71) 申请人 东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10L 1/188 (2006.01)  
地址 541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 C10L 1/222 (2006.01)  
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C10L 1/224 (2006.01)  
C10L 1/24 (2006.01)  
(72) 发明人 蒙呈星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11569  
代理人 王术娜  
(51) Int. Cl.  
C10L 1/04 (2006.01)  
C10L 1/10 (2006.01)  
C10L 10/00 (2006.01)  
C10L 10/18 (2006.01)  
C10L 1/12 (2006.01)  
C10L 1/18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7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高热值煤基生物燃料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高热值煤基生物燃料,属于生物燃料技术领域。本发明提供的高热值煤基生物燃料包括以下质量份数的制备原料:煤焦白油50~95份,棕榈油30~35份,清净剂0.2~0.9份,螯合剂0.2~0.8份,燃烧促进剂0.1~0.7份,抗氧化剂0.01~0.09份,固化剂0.01~0.08份。本发明的高热值煤基生物燃料粘度小,能迅速、完全燃烧,各项性能指标等同于柴油,但是相对柴油具有略高热值,且烟度、尾气排放方面比柴油优异,符合甚至高于国家限额的排放标准。

CN 113293036 A

##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2MA7H1A2U6N
法定代表人	南权芳	联系电话	13922620278
联系人	南权芳	联系电话	13922620278
传真		电子邮箱	18922622868@163.com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中心经度 112.504586; 中心纬度 23.074578		
预案名称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南权芳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ol>		

文件上传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  2024年8月26日 </div>		
备案编号	441202-2024-0030-L		
报送单位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超	经办人	黎超洋

附件 8、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4100177

受测单位: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编制: 曾燕 (曾燕)

审核: 姚沛达 (姚沛达)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4.10.29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http://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吕春辉、周圈、黄丽萍、宁家鑫

分析人员: 曾志祥、姚沛达、韦曼、黄祎云

分析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2024.10.21	4 次/天 共 2 天
初期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石油类	2024.10.22	
洗车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24.10.21 2024.10.22	80%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6#				
厂内无组织废气 7#				
厂内无组织废气 8#				

第 1 页 共 1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南一米处 N1	厂界噪声	2024.10.21 2024.10.22	80%	昼夜各1次/ 天, 共2天
厂界西一米处 N2				
厂界北一米处 N3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4.10.21	7.2 (26.2℃)	7.4 (26.2℃)	7.3 (26.4℃)	7.2 (26.5℃)	6-9	达标
	氨氮		1.10	1.13	1.22	1.1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0	52	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8	17.5	18.2	20.0	300	达标
	悬浮物		28	27	30	2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31	0.19	0.24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4.10.22	7.2 (26.2℃)	7.4 (26.2℃)	7.3 (26.4℃)	7.2 (26.5℃)	6-9	达标
	氨氮		1.10	1.13	1.08	1.1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6	58	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8	19.6	20.3	20.6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8	2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30	0.27	0.27	100	达标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4.10.21 天气: 晴; 2024.10.22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微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2 页 共 1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1.2 雨水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雨水 排放口	悬浮物	2024.10.21	29	26	27	28	4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悬浮物	2024.10.22	27	23	23	28	4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4.10.21 天气: 晴; 2024.10.22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1.3 洗车废水

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洗车废水 排放口	悬浮物	2024.10.21	27	28	23	26	100	达标
	石油类		0.34	0.25	0.28	0.3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2	0.14	0.13	10	达标
	悬浮物	2024.10.22	24	29	30	26	100	达标
	石油类		0.28	0.26	0.30	0.2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2	0.13	0.13	10	达标

-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4.10.21 天气: 晴; 2024.10.22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3 页 共 1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2 废气

4.2.1 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0.21			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	4	4	3	3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5	4	5	4	4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	4	4	5	4	5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68	0.65	0.68	0.66	0.69	0.6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96	0.96	0.98	0.96	0.95	0.9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98	0.96	0.99	0.97	0.97	0.9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97	0.98	0.99	0.98	0.97	0.99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4.10.21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1m/s; 晴;  
2024.10.22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2m/s; 晴。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2 厂区内废气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 评价
		2024.10.21			2024.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厂内无组织废 气 5#	1.12	1.16	1.13	1.13	1.17	1.13	6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6#	1.15	1.20	1.19	1.17	1.19	1.18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7#	1.13	1.18	1.14	1.13	1.17	1.14		达标
	厂内无组织废 气 8#	1.17	1.19	1.18	1.17	1.19	1.18		达标

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4.10.21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1m/s; 晴;

2024.10.22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2m/s; 晴。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3 噪声

执行标准: 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中2类; 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一米处 N1	2024.10.21	昼间	58.5	60	50	达标		
		夜间	47.8					
厂界西一米处 N2		昼间	58.6			70	55	达标
		夜间	48.1					
厂界北一米处 N3		昼间	67.5	70	55	达标		
		夜间	54.2					
厂界南一米处 N1	2024.10.22	昼间	58.7	60	50	达标		
		夜间	48.1					
厂界西一米处 N2		昼间	57.6			70	55	达标
		夜间	48.2					
厂界北一米处 N3		昼间	67.8	70	55	达标		
		夜间	54.4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4.10.21 风速 3.1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4.10.22 风速 3.2m/s; 无雨雪, 无雷电。

4、项目的东面与邻厂共边界, 故没有设监测点。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五、监测结论

1、生活污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雨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洗车废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6、厂界噪声西面、南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的要求;北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的要求。

第 7 页 共 16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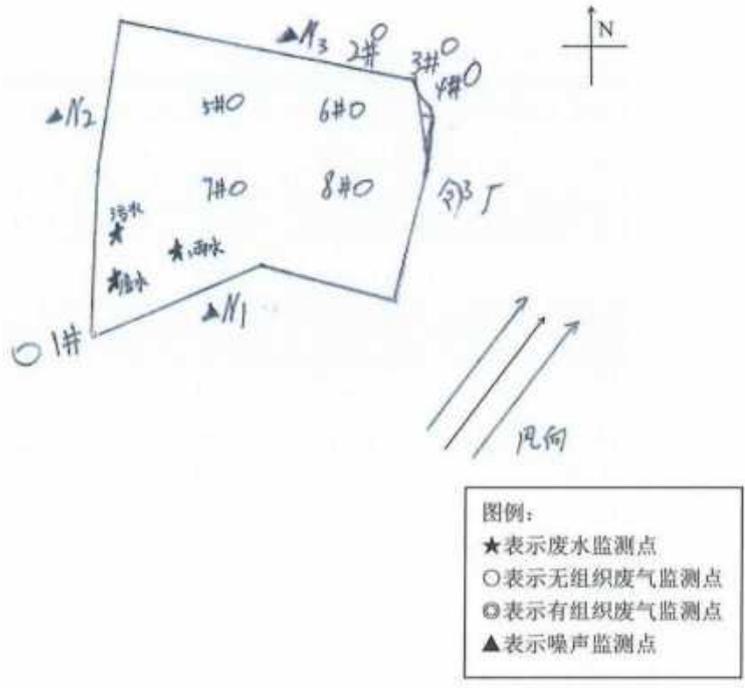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六、监测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初期雨水排放口</p>	<p>初期雨水排放口</p>

	
洗车废水排放口	洗车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一米处 N1



## 八、质量控制

###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吕春辉	GDHJ-SG-0178
	周圈	GDHJ-SG-0180
	黄丽萍	GDHJ-SG-0179
	宁家鑫	GDHJ-SG-0188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姚沛达	GDHJ-SG-0171
	韦曼	GDHJ-SG-0184
	黄祎云	GDHJ-SG-0192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53	54	-0.93	≤15	合格	281	281±13	合格
			22.7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9	-0.80	≤20	合格	119	110±12	合格
	10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1.08	1.11	-1.37	≤10	合格	23.9	23.2±1.5	
			0.411	0.422±0.032	合格					
		276	281±13	合格						
10月22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9	-0.80	≤20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121	110±12	合格						
	24.2	23.2±1.5	合格							
氨氮	1.11	1.08	1.37	≤10	合格	0.413	0.422±0.032	合格		
洗车废水排放口	10月21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4	0	≤25	合格	2.26	2.20±0.11	合格
	10月22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4	0	≤25	合格	2.26	2.20±0.11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0月21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10月22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47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10月21日	MH1200	GDHJ-X-016	0.5	0.4939	-1.23	0.5043	0.87	±5	合格
	MH1200	GDHJ-X-017	0.5	0.5011	0.21	0.4973	-0.54	±5	合格
10月22日	MH1200	GDHJ-X-018	0.5	0.4961	-0.78	0.4981	-0.38	±5	合格
	MH1200	GDHJ-X-019	0.5	0.4996	-0.08	0.4965	-0.69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5。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9790II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9、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73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4100299

受测单位: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  
项目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编制: 曾燕 (曾燕)

审核: 姚沛达 (姚沛达)

签发: 梁福林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 93 区

### 三、检测内容

检测人员: 邓浩琴、邱华冰

#### 3.1 油气回收检测点位及检测日期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	92#、95#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2024.10.21	1次/天, 共1天

###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 4.1 油气回收

##### 4.1.1 液阻

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结果评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号	92#、95#	11	18	26	达标
2号	92#、95#	12	19	23	达标
3号	92#、95#	14	23	33	达标
4号	92#、95#	12	18	24	达标
结论	该加油站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的要求。				

4.1.2 密闭性

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油罐编号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
油罐服务加油枪数	4	8	8	/
油罐容积(L)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汽油体积(L)	25365	29900	25685	80950
油气空间(L)	24635	20100	24315	69050
初始压力	/	/	/	501
1min之后的压力(pa)	/	/	/	518
2min之后的压力(pa)	/	/	/	529
3min之后的压力(pa)	/	/	/	544
4min之后的压力(pa)	/	/	/	559
5min之后的压力(pa)	/	/	/	57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	/	482
结果评价	/	/	/	达标
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的要求。			



4.1.3 气液比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

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9	censtar	高	16.78	33.08	30.44	17.31	1.03	达标
22	censtar	高	17.53	29.15	36.08	18.67	1.06	达标
24	censtar	高	15.81	27.15	34.94	17.01	1.08	达标
12	censtar	高	15.36	35.88	25.69	16.14	1.05	达标
21	censtar	高	15.96	29.99	31.93	16.35	1.02	达标
9	censtar	高	15.77	30.79	30.73	16.21	1.03	达标
4	censtar	高	17.22	29.33	35.23	18.00	1.04	达标
1	censtar	高	16.54	28.99	34.23	17.33	1.05	达标
15	censtar	高	16.19	27.11	35.83	17.56	1.08	达标
13	censtar	高	15.11	28.20	32.15	15.44	1.02	达标
18	censtar	高	15.36	31.04	29.69	16.08	1.05	达标
16	censtar	高	15.87	29.42	32.37	16.43	1.04	达标
14	censtar	高	17.13	29.39	34.97	18.21	1.06	达标
17	censtar	高	15.42	27.97	33.08	16.25	1.05	达标
5	censtar	高	15.55	28.12	33.18	16.02	1.03	达标
2	censtar	高	15.28	29.70	30.87	15.78	1.03	达标
11	censtar	高	15.67	29.24	32.15	16.62	1.06	达标
8	censtar	高	15.84	28.84	32.95	16.54	1.04	达标
20	censtar	高	16.21	28.56	34.05	16.59	1.02	达标
23	censtar	高	15.54	27.59	33.79	16.25	1.04	达标

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要求。

###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附表1 油气回收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备注	“——”表示没有检出限			

\*\*本报告结束\*\*

天月公司

附件 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何俊	肇庆中佳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30322395610090956	总经理	13522620278
李桂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2801196308042033	高工	13852934113
李俊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4122119770544991	高工	152046111
林爱清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280719851021001X	高工	13602953999
陈振婷	广东中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2831994061049	工程师	1521998242
董莹	广东中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2929198412012118	经理	18688972608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1月7日，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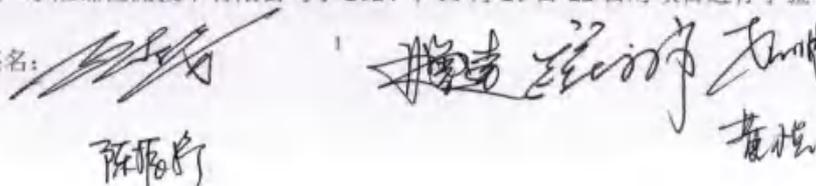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2度31分0.524秒，23度7分12.850秒)】，总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0.12平方米，设有加注房、配电间、加注棚等。埋地车用燃料罐埋设4个50m<sup>3</sup>埋地卧式双层车用燃料罐【2个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2个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折合可代替汽油燃料容量为100m<sup>3</sup>，可代替柴油燃料容量为100m<sup>3</sup>，属二级加注站，该站设有卸车和加注油气回收系统，年销售高清洁车用燃料（D型）4800吨、高清洁车用燃料（Y型）5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2〕18号）。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完成，于2024年3月18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2MA7H1A2U6N001Q，有效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22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振宇 黄培

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分别经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排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储罐安装油气平衡系统（一次回收）对储罐大呼吸废气进行回收处理，未回收部分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回收率达 90%；加注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回收率达 90%。

### （三）噪声

项目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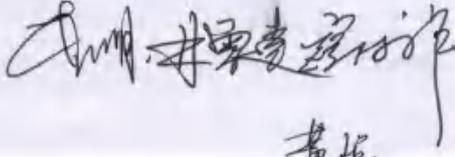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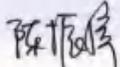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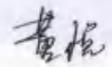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油泥、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企业生产负荷验收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西面、南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的要求；北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新增洗车工序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要求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 (五) 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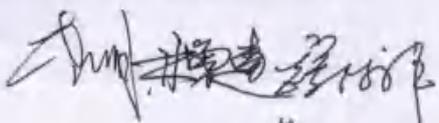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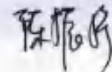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发布了《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2-2024-0030-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名： <sup>3</sup>   
 

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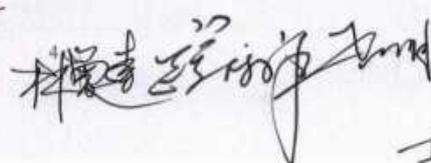
- (一)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振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排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中佳能源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